

证券代码：002096

证券简称：易普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##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25年3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14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.cninfo.com.cn，年报摘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运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**七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调研检查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